



□ 蓝月

12月份,北京的冬季进入了阴寒刺骨的日子,一天上午有个活动外出,把自己裹得跟个球似的哆哆嗦嗦赶了半天路,途中接到个快递电话,说在本来生活订的橙子到了,橙子到了!瞬间感觉整个人变好了,整个天空都明媚了,手心里都若有似无的渗出股暖呼呼黏腻腻又甜滋滋的橙味儿。

褚橙已经火爆或者说流行好些年了,自己真正接触却是在前年,同事预约了好久买到两箱,慷慨的拿出一箱给我们大伙儿分了,当时办公室干热的不行,接上手就剥皮开吃了,褚橙皮儿很薄,手指划拉两下就开了,皮薄汁多味道浓说的大概就是它,还没下口饱满的橙汁就溢了出来,流满了整个指间,黏黏甜甜又带着股清香,喜欢的橙子味道开始在周围弥漫。咬一口,便自我陶醉的先笑眯了眼,口齿间盈满了甘甜清润的鲜橙味,七分甜,三分酸,想到了喜茶里的鲜果茶,又比那茶更多了鲜香与天然甜,一口还没咽下去,又迫不及待地咬了一口,果肉纤维细且脆,入口则化,口感清甜到在记忆中甚至无法追寻类

寒冬的一抹鲜甜

似的美妙体验。一口一口又一口,不大的橙子很快就见底皮儿了,吃完满手黏黏的清香,竟有些舍不得擦洗想让味道再多停留会儿。意犹未尽又厚着脸皮跑去同事那儿想再蹭一个,未果,心塞了好久。

之后查询才知道褚老跟褚橙的故事,很受感触,不知是因入及物还是因物喜人,也许后者的可能性更大些,总之就是深爱上了这个水果以及这种味道、同时还有这个匠心老人,当时褚橙只在本来生活网上能买,而且要提前预定,好久才能拿到。去年一入冬就开始不定期刷新货架,终于给我抢到了一批,果圆肉厚带着芳香的褚橙,无核或少核,而且耐储存。每天吃一个,那一冬天整个屋子都是清香的橙子味,幸福的不得了。

后来在陆续的采访中跑过一些企业,奇缘巧合认识了本来生活的工作人员,托她的关系在今年冬天订到了新上市的褚橙,此刻抱着橙子一边啃、一边用黏糊糊的手在键盘上敲着简单的文字,想把我的鲜甜分享给你们,愿你们在寒冬里也有属于自己的一抹甜。



行走的玉米

□ 佚名

从落地到收获,一百来天的生命之旅,玉米的一生注定是匆忙的。

开阔的田野里,金黄的麦茬亮铮铮的锋口直指苍天。男子吆着黄牛在前面犁沟,女子在后边点种。一尺一窝,一窝两粒。地是施足了猪羊牛粪的,黑黑的、暄暄的,有一种待孕母性的丰满与厚实。筐箩里那些黄灿灿的种子,是精心挑拣过的。女子点下一窝种子,就揉碎一把土坷垃,用潮湿的细土薄薄地盖好它们。那几天,男子天不亮就进了地。在起初的天光里,他只是个轮廓或剪影,随着太阳渐渐升高,迷离的光线,会让你以为那是一个褐色的运动着的土疙瘩。男子的颜色与土地的颜色是一致的。但走近了,你会看到有细密的汗珠爬满了他的后背。那一颗颗晶莹的汗珠里,都映着一颗太阳。汗珠儿愈聚愈大,慢慢地汇成了一道小溪,然后顺着嶙峋的脊骨悄然流下。

播完种,要是恰逢一场痛雨,那当然是上苍的恩赐。现在日头红彤彤的,只能头顶骄阳灌水了。地是睁眼地,加上麦茬绊磕,只见源头水流,不见地里水动,大半天也不见浇完一垄。

浇完地,天已经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了。孩子突然发现地角高处几窝没浇上水,心里很是着急。父亲说,不怕,玉米有灵性,能听见水汽。娃儿不信,第二天早上偷偷刨开一看,玉米种果然已经喝得滚圆了。浇完三天,男子轻轻地用小齿耙顺了一遍地。隔过一天,满地就蹦出了绿芽子。那星星点点的绿,在炫目苍茫的原野特别的惹眼和惊艳。一阵风儿刮去,一场大雨落过,那苗就像初生的牛犊,带着一股蛮气,蹭蹭地往上窜。不几天,目光

都被染绿了。

一路旅途劳顿,但夏末秋初时节,玉米却像一个个待字闺中的女子,迎来了最妩媚的日子。那一阵儿,玉米的个儿已高过了额头,舒展的叶子像柔软的手臂随风轻拂,那些穿着青衣的玉米棒儿,飘着粉色的缨络,像少女羞涩的浅笑,让人怦然心动。它的顶上还冒出了鹅黄的穗子,那些仰天散开的发梢上,缀满了发夹样可人的小花。蜂蝶可以嘤嘤嗡嗡,人可不敢贸然采摘它,因为玉米叶边上的细刺,会在手上刻画上一条条不太痛的印痕。

踏进白露,玉米完全是一个丰乳肥臀的孕妇了,叶片粗大,杆儿高壮,怀里胖乎乎的棒子已渐渐分身。拨开皮儿,圆嘟嘟的颗粒已升满了浆汁。早饭前,娃儿娘踩着露草扳回了一篮棒子。男子坐在门槛上磨锄。娃儿娘说,娃儿念书太劳心了,青棒子补脑哩。男子不说话,手里的活儿也没停,棒子剥皮、摘须,丢进锅里,一袋烟工夫就满屋溢香。

走过中秋,玉米浑身金黄,硕大的棒子坠至腰间,已完全显出了老相。男子吃完了月饼,就安排收玉米的事了。玉米能换来学费,娃儿想帮忙,学校却要补课,手里拿着书本心里还乱慌慌的。等回到家,院子已立满了一座座金塔。娃儿没事,就剥了棒子晒颗粒。娃儿想的是爆米花,娃儿娘想的是玉米面酸辣搅团、苞谷糝,汉子想啥呢?

种一料玉米,汉子并没有获得太多想要的东西。但播种或作务的过程,就像是和一些守信的朋友或敦厚淳朴的兄弟姐妹相处的一段日子,有滋有味。来年,他还会再种满地玉米的。这是一种默契。

孜然羊肉



■ 食界传奇

一品包子

一品包子是河南省开封市著名的地方面食小吃,是从宋代的“太学馒头”发展而来的,民间又称之为“发面包子”。造型大方,肉馅鲜嫩,汤汁丰满,而且汤汁渗入面皮之中,皮软且香。

关于一品包子的由来有个历史典故:相传,神宗皇帝即位时候,朝政千疮百孔,国贫兵弱,国力不振。为了改变这种状况,神宗皇帝起用改革家王安石,厉行变法,以求富国强兵,改革的一个方面就是重视培养人才,加强国家最高学府太学的建设,神宗还经常亲自视察太学,以表示自己对人才的重视。

元丰初年的一天,神宗又来到太学,这一次他关心起学生的饮食,命人把太学生的食品拿来尝尝。这天正好吃馒头,神宗尝了挺满意,说

道:“以此养士,可无愧矣!”从此太学的馒头就出了名。太学生们归家省亲时总是将太学馒头带回家乡,馈赠亲友,让大家也尝尝皇帝御口夸赞的馒头的滋味,太学馒头的名声就此传遍远近,而“太学馒头”的名称也约定俗成地叫开了。明代,朱元璋的第五个儿子朱(木肃)被封为周王,他的王府就在开封。朱(木肃)很喜欢吃“太学馒头”,不仅自己经常品尝,还常常用它来招待过往开封的王公大臣。

朱(木肃))的饮食喜好成了人们谈论的话题,一来二去,人们就把朱(木肃)和太学馒头等同了起来。由于朱木肃身为藩王,在朝中的品级是一品大员,因而就十分自然地吧“太学馒头”更名为“一品包子”。